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501號

上訴人 大青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明光

訴訟代理人 石佩宜律師

被上訴人 英綸軸承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宥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23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1年度中簡字第33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應併記載之。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如有不同者，應另行記載。關於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應併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審判決所載之事實及理由，除以下補充外，核與本判決相同，爰依上開規定引用之，不再重複。

二、上訴人方面：

(一)起訴意旨：上訴人分別於民國106年12月4日至107年6月6日間陸續向被上訴人採購滾珠軸等貨品，雙方交易模式為上訴人下單時，雙方約定一定之交貨日期，待被上訴人交貨後，依實際交貨數量給付對價，且上訴人為展現誠意，於加計遲延利息後，就此部分訂單分別簽發支票號碼為DY0000000、DY2

01 00288，面額分別為額新臺幣（下同）163萬9965元、15萬75
02 22元、發票日均為107年11月30日之支票各1紙（下稱原證1
03 及2支票）予被上訴人用以支付起訴狀附表1及2所示（原審卷
04 第25、27、107、109頁）之貨款。因被上訴人認為系爭支票
05 兌現日期太久而有疑義，乃要求上訴人先匯款40萬元，收受
06 後再退回原證1及2支票，由上訴人重新簽發扣除40萬元金額
07 之支票給被上訴人。上訴人遂於107年10月9日將40萬元匯至
08 其指定之訴外人冠綸軸承有限公司（下稱冠綸公司）之金融
09 帳戶，被上訴人卻未退回原證1及2支票且予以兌現。被上訴
10 人顯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至上訴人受有損害，依不
11 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上訴人溢付40萬元。

12 (二)上訴意旨：

13 1.上訴人有以107年10月9日電子郵件(原審卷第233頁)通知被
14 上訴人寄回支票:上訴人以107年9月25日函(原審卷第127頁)
15 說明，開立107年11月30日到期支票付款，上訴人於107年9
16 月27日電子郵件(原審卷第234至235頁):「附件為我司財務
17 所發的函文，此次會開立11/30到期支票，也請確認寄件地
18 址」等語，以原證1及2支票支付之到期貨款、延遲利息。被
19 上訴人並於同日回覆:「此付款方式還需我司總經理確認」
20 等語(原審卷第234頁);後上訴人於同年10月4日回覆(原審
21 卷第233頁)表示:「此次貨款會先支付40萬，預計10月中支
22 付」等語，「此次」為原證1及2支票之交易，與0000000000
23 0採購單(下稱8009採購單，原審卷第137頁)無關。上訴人
24 於同年10月9日匯款40萬，同日以電子郵件(原審卷第233頁)
25 通知被上訴人「已於今日匯款，請確認。也請協助將支票寄
26 回大青」等語。雙方合意被上訴人應於上訴人給付40萬元
27 後，退回原證2支票，然被上訴人卻未退回。

28 2.該40萬元非指8009號採購單之預付款。

29 (1)上訴人員工於電子郵件中「40萬元預付款」，指原證1及2支
30 票款項於到期日前「以現金預付」，非指8009採購單之預付
31 款。

01 (2)被上訴人於107年至111年，3年間未曾表示該筆40萬元為800
02 9號採購單之預付款。上訴人會計師查帳發現此40萬元無對
03 應之發票及訂單，經上訴人所屬人員林慧莉於111年1月24日
04 以通訊軟體LINE通知被上訴人林姓員工：「Hi林小姐，我們
05 財務在問40萬元的預付款項」等語，後通話請求被上訴人返
06 還溢領40萬元（原審卷第187頁），嗣被上訴人始突然於同
07 年月16日電子郵件表示有貨款為40萬元之未交貨品，請上訴
08 人收貨等情。

09 (3)8009號採購單金額（未稅）為136萬元，而被上訴人所主張
10 客戶出貨明細表內容為123萬7600元（原審卷第141頁），金
11 額差距並非40萬元，足見40萬元與該訂單無關。縱認40萬元
12 為該筆訂單之預付款，則差額27萬7600元（40萬元-12萬240
13 0元），被上訴人亦應返還之。

14 (4)被上訴人主張實際前後矛盾，先主張40萬元款項為106年至1
15 07年11月間之貨款，後又主張為8009採購單，以58,823個貨
16 量之貨款主張抵銷云云，均未有實證。58,823個數量亦與80
17 09採購單數量不符。18,000個成品及半成品50,823個金額都
18 是一個6.8元，是上訴人請求返還40萬元後始臨時湊數。倘
19 被上訴人強迫上訴人於現今收貨，則其顯已遲延給付，對上
20 訴人亦無利益，依民法第232條上訴人亦可拒絕其給付。被
21 上訴人並未舉證得以抵銷之依據，其主張自無理由。

22 (5)兩造交易模式為上訴人下採購單，以採購單鎖住價格，後上
23 訴人會逐次通知所需之實際貨量，於被上訴人交貨後，上訴
24 人依被上訴人實際之交貨量給付對價。被上訴人無證據證明
25 上訴人有通知被上訴人交貨「58,823pcs」之事實。上訴人
26 所屬人員於111年3月21日以電子郵件回覆：「我司並無需求
27 也無下PO，無法接受將貨交入，站在我司財務立場，是要返
28 還預付款」等語（原審卷第147頁），被上訴人主張因上訴人
29 不接受交貨「58,823pcs」而有損害云云，並無理由。

30 (6)10月4日電子郵件討論該40萬元是在8009採購單前，全然未
31 提及該採購單，更未提到客製化特殊規格，其備料須使用完

01 畢及剩料須由上訴人全數購回等情。該採購單也沒有註記40
02 萬元預付款，或客製化規格，備料及剩料全數購回之事。縱
03 使被上訴人係因上訴人給付40萬元始同意繼續承接訂單，亦
04 僅係因上訴人就系爭支票到期前先行支付40萬元，非8009採
05 購單之預付款。

06 (7)否認被上訴人於10月4日向金融機構代收完成，且縱使完
07 成，仍可撤回託收。

08 (三)聲明：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0萬元及自
09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10 利息。

11 三、被上訴人方面：

12 (一)上訴人簽立系爭支票支付應付貨款後，於107年10月8日通知
13 8009採購單之滾珠輪軸，因上訴人已嚴重拖欠貨款，被上訴
14 人為控管風險而拒絕，上訴人提出其先交付40萬元，並允諾
15 會將材料用完，且為求誠信於107年10月9日匯款40萬元預付
16 款，被上訴人收取系爭40萬元非無法律上原因。又經被上訴
17 人於107年11月26日至108年6月27日間分次交付部分產品
18 後，尚有產品18,000個及剩餘可製作50,823個產品之材料未
19 出貨，上訴人請求返還40萬元無理由。

20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兩造協商匯款40萬元後再退回重開支票，應
21 負舉證責任。被上訴人收受系爭支票後隨即於10月4日向金
22 融機構代收完成(原審卷第135頁)，並無因日期過晚而協商
23 匯款40萬元之事。

24 (三)因上訴人長期積欠貨款，被上訴人無意願繼續交易，上訴人
25 於111年10月1日訂單編號00000000000，經被上訴人拒絕(下
26 稱1001採購單，原審卷第197頁)。被上訴人顧慮上訴人訂單
27 所提出規製化特殊規格(原審卷第203至219頁、第283至289
28 頁)，非其他公司或得於市場流通使用，後上訴人於10月4日
29 電子郵件提出貨款會「先支付40萬元」，為外轉軸承預付款
30 (原審卷第233頁)，復於107年10月8日再度請求接受8009採
31 購單(原審卷第137頁)，隨即於107年10月9日匯款(原審卷第

01 139頁) 40萬元，以擔保該筆訂單批量生產完成並將剩餘材
02 料用畢，被上訴人於10月12日回覆訂單成立(原審卷第137
03 頁)，40萬元為8009採購單擔保款，非換票匯款。被上訴人
04 自107年11月26日至108年6月27日依序如期交貨(原審卷第14
05 1、199、201頁)，18,000個成品及半成品50,823個遭上訴人
06 拒絕受領(原審卷第143至167、273、279頁)，被上訴人受有
07 損失46萬8003元【計算式： $(18000+50823)*6.8=467996$ 】，
08 上訴人於108年7月3日電子郵件(原審卷第269頁)通知40萬元
09 預付款會從108年8月份開始，足見40萬元為系爭採購單的預
10 付款，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不成立不當得利。

11 (四)上訴人提出LINE中(原審卷第181頁)，就40萬元以預付款稱
12 之，10月4日電子郵件說明「此次貨款會先支付40萬元，預
13 計10月中支付。謝謝。」(原審卷第233頁)，及108年7月3日
14 主題「關於2018年支付的40萬元銷帳通知」，「如題，經財
15 務通知，去年支付的40萬預付款，會從2019/8月開始，從英
16 綸銷帳。」等語，均以預付款稱之。於107年11月30日電子
17 郵件「11/30到期支票已兌現，請確認，謝謝」等語(原審卷
18 第267、269頁)，於108年7月9日匯款貨款47萬5620元、8月
19 12日匯款18萬3720元。上訴人並無追討溢付款，而是通知確
20 認支票兌現情形及通知銷帳事實，仍繼續匯款貨款。足見該
21 40萬元非溢付款，亦非給付遲延貨款以換票之款項。

22 (五)上訴人10月7日電子郵件單方請求寄回支票，無被上訴人有
23 何回覆或合意意思。且被上訴人前於10月4日已向金融機構
24 代收完成，已無持有系爭支票，並無允諾換票。並聲明：上
25 訴駁回。

26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27 (一)兩造交易模式為上訴人下採購單予被上訴人，再逐次通知被
28 上訴人各次所需貨量及交貨日期，待被上訴人交貨後，上訴
29 人依被上訴人實際之交貨量給付對價。

30 (二)上訴人於107年10月3日交付原證1及2支票予被上訴人，用以
31 支付如起訴狀附表1及2(原審卷第25、27、107、109頁)所

01 示貨款，且支票均已兌現。

02 (三)上訴人於107年10月9日傳真8009採購單予被上訴人，被上訴
03 人於同年10月12日確認並回傳予上訴人（原審卷第137
04 頁）。

05 (四)上訴人於107年10月9日匯款40萬元予被上訴人所指示之冠綸
06 公司所有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原審卷第1
07 11、113頁）。

08 (五)上訴人業已支付客戶出貨明細單所載107年10月26日起至109
09 年7月25日間(原審卷第141頁)之所有款項。

10 (六)上訴人現未積欠被上訴人任何貨款。

11 (七)兩造對於上訴人提出之原證1至10、被上訴人提出之證1至1
12 0、12、13、15、19至23之形式上真正均不爭執。

13 (八)系爭訂單已出貨日期、數量、金額及已收貨款如被證四(原
14 審卷第141頁)。

15 五、爭執事項：兩造是否就換票達成合意，系爭40萬元匯款是否
16 上訴人為換票而匯款？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
17 被上訴人返還為換票而溢付款40萬元，有無理由？

18 六、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21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22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23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24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98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基
25 於給付而受利益之給付型不當得利，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
26 係指在客觀上欠缺給付目的而言。故主張該不當得利返還請
27 求權人，自就該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之欠缺給付之目的負舉證
28 責任，始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29 第1096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二)上訴人主張其簽發原證1及2支票支付貨款，因被上訴人要求
31 其先匯款40萬元後始願退回支票，由其另簽發扣除40萬元金

01 額之支票（即換票）。上訴人遂匯款40萬元，詎被上訴人卻
02 未退回支票並予以兌現，重複收取40萬元等情，被上訴人則
03 以前詞置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重複收取40萬元，為無法
04 律上原因之不當得利，自應就此等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
05 1.上訴人主張兩造有前揭換票之合意云云，固提出其107年9月
06 25日青人字第1070925001號函、107年9月27日、10月4日、1
07 0月9日電子郵件為證（見原審卷第127頁、第234頁、第233
08 頁）。上訴人107年10月9日電子郵件內固有被上訴人寄回支
09 票等內容，惟被上訴人並未回覆同意，顯無從認被上訴人有
10 同意換票之意思表示。且觀諸兩造前開電子郵件內容，上訴
11 人先於107年9月27日電子郵件說明以原證1及2支票支付8月5
12 日至11月5日到期貨款，被上訴人於同日回覆：「此付款方
13 式還需我司總經理確認」等語（原審卷第234頁），足認兩
14 造間均知悉原證1及2支票乃針對已8月5日至11月5日已到期
15 貨款。嗣後上訴人107年10月4日電子郵件，表示「『此次貨
16 款』會先支付40萬」，並以表格記載「廠商：冠綸、項目：
17 外轉軸承、已談定付款金額（10月中支付）：400,000」等
18 語（原審卷第233頁），可知上訴人匯款40萬元時，明確表
19 明係支付冠綸公司外轉軸承款項，可認上訴人所指此次貨款
20 與8月5日至11月5日已到期貨款不同，且亦無以此匯款作為
21 換票之表示。是上訴人主張兩造曾就換票達成合意，系爭40
22 萬元匯款為上訴人為換票而匯款云云，尚無可採。

23 2.被上訴人辯稱系爭匯款40萬元，是為商請被上訴人接受8009
24 採購單，而擔保生產完成並將剩餘材料用畢等語，觀諸其提
25 出上訴人公司107年10月2日採購單，其上確實註明「10/8作
26 廢」（原審卷第197頁），嗣後被上訴人於107年10月12日接
27 受8009採購單（原審卷第221頁），觀諸1001及8009採購單
28 內容相同，可認被上訴人辯稱其不願接受1001採購單，是上
29 訴人匯款40萬元後，始接受8009採購單等節應屬有據。且就
30 8009採購單成立後，自107年11月26日起至108年6月27日依
31 序如期交貨182,000個，上訴人並已支付該部分所有款項，

01 兩造並不爭執（本院卷第147至148頁），亦有出貨明細表、
02 物流派送單、客戶銷退貨明細表（原審卷第141、201、271
03 頁）可參，顯見被上訴人上開所辯，應堪採信。

04 3.再由上訴人公司於107年11月30日以電子郵件告知被上訴人
05 原證1及2支票，均已兌現，請被上訴人確認等情（原審卷第
06 267頁），是上訴人兌現原證1及2支票，尚請被上訴人確認
07 兌現，並未有要求寄回原證1及2支票，或主張40萬元溢付款
08 應扣除之情。嗣被上訴人以108年7月3日電子郵件，詢問40
09 萬元款項銷帳：「請問8月份是指出貨月份？還是實際付款
10 月份」等語，而上訴人於同日回稱：「如題，經財務通知，
11 去年支付的40萬預付款，會從2019/8月份開始，從英綸銷
12 帳」（原審卷第269頁），均未見上訴人有請求返還40萬元
13 預付款之表示。上訴人其後於108年12月至同年11月8日間分
14 別匯款18萬3750元、10萬7100元、9萬2820元、6萬4260元清
15 償貨款，此為上訴人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48頁），亦有客
16 戶銷退貨明細表在卷可佐（原審卷第271頁），上訴人亦均
17 未有主張40萬元為溢付款應扣除之情形，是上訴人於兌現原
18 證1及2支票，處理40萬元匯款銷帳及至108年間支付被上訴
19 人貨款，均未有主張應扣除40萬元之舉，而與常情不符。從
20 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保有上訴人溢付之預付款欠缺法律
21 上原因，本於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40萬元，
22 為無理由。

23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
24 還40萬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此部分敗訴
25 之判決，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
26 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7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與舉證，經審酌後，認於
28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予逐一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29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31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01
02
03
04
05
06

法官 陳冠霖
法官 陳僑舫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俞婷